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 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 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第三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接待公众来电，承担“民呼我应”信息平台运行、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工作；负责负责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负责“12345”市长专线等事项的处置办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为蔡甸区大集街道办事处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表 1）

财决批复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1.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9.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9.02	总计	62	629.02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表 2）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02	527.74					10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31	473.03					101.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4.31	473.03					101.2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95	107.9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6.35	365.08					10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	3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	1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	1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	1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表 3）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29.02	62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31	574.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4.31	574.31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95	107.9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6.35	46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	3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	1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	1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	11.33				
2210202		租房补贴	1.57	1.57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表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3.03	47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2	3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	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0	12.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7.74	527.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27.74	总 计	64	527.74	527.74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表5）

财政批复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527.74	527.74		527.74	52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03	473.03		473.03	47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473.03	473.03		473.03	473.03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95	107.95		107.95	107.9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5.08	365.08		365.08	36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	34.92		34.92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	34.92		34.92	3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20.42	2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4.50	14.50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3.00	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3.00	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	12.90		12.90	1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	12.90		12.90	1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	11.33		11.33	1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1.57	1.57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表6）

财政批复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7	30201	办公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88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5.40	30205	水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9	30206	电费	1.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1			
30309	奖励金	20.42	30229	福利费	1.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人员经费合计	512.97		公用经费合计				14.77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3.6		3.6		3.6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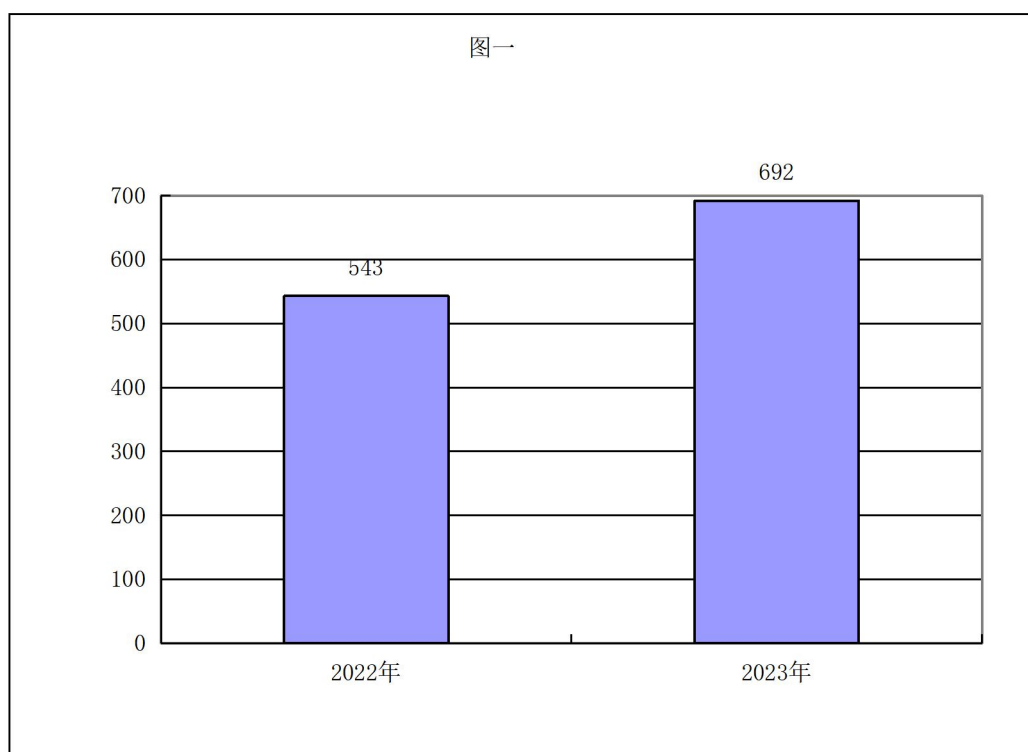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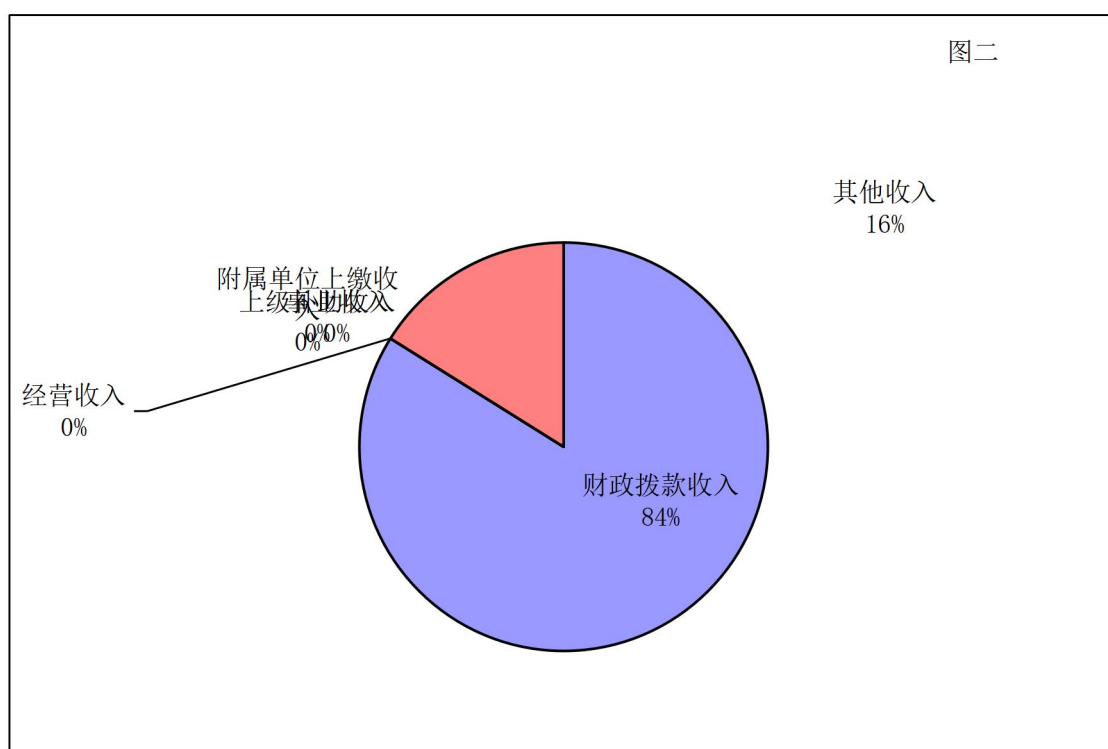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29.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19 万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67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6.53 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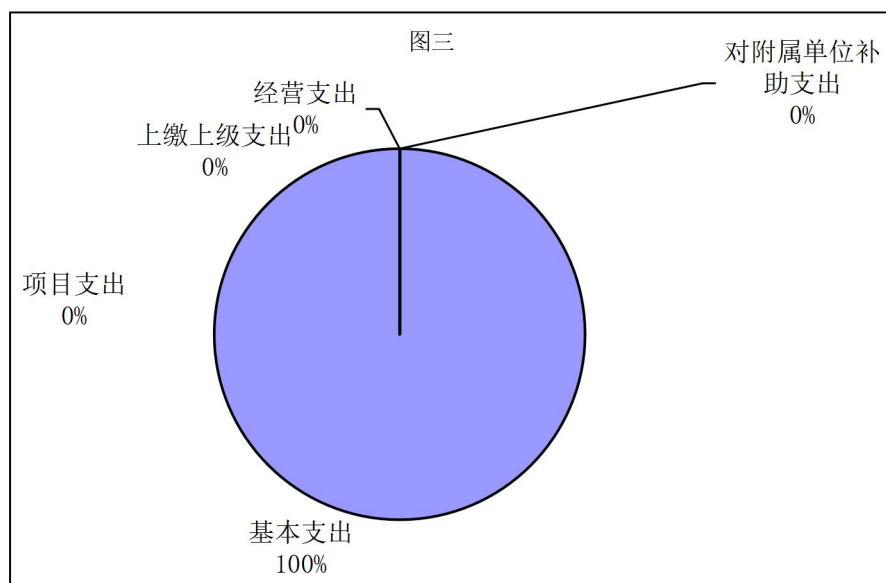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01.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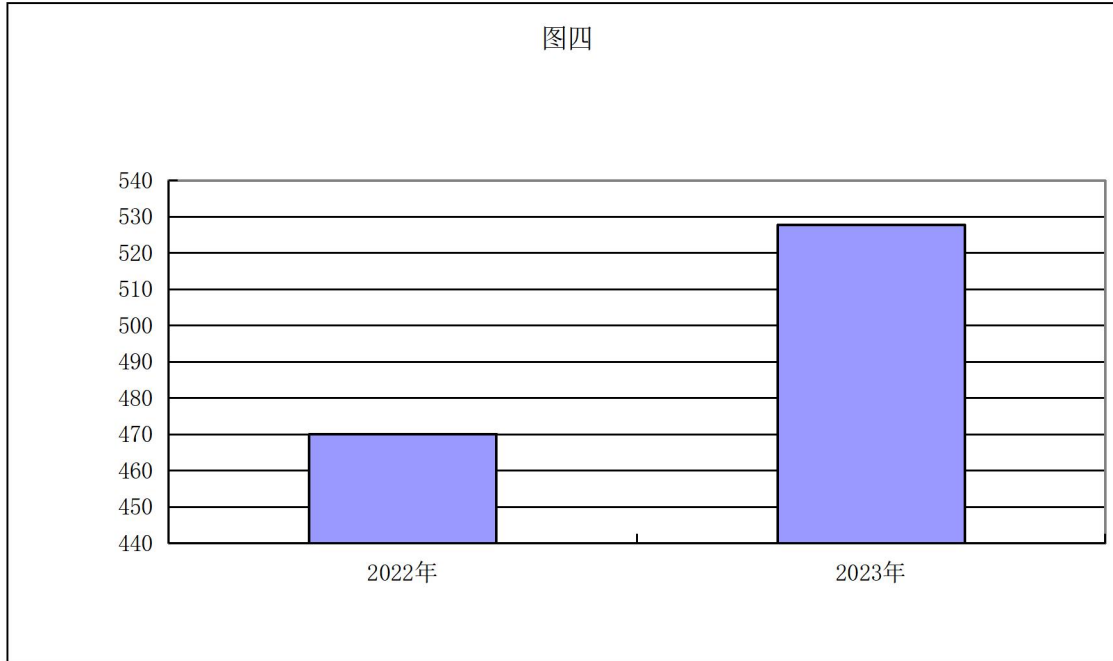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7.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67 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7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7.6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3.49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2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9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3.03 万元，占 89.63%。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单位运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2 万元，占 6.62%。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险缴纳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89 万元，占 0.74%。

4. 城乡社区支出（类）3 万元，0.5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2.9 万元，占 2.44%。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7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7.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7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燃料费 1.2 万元；维修费 1.4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7 万元；保险费 0.38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5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00 万元，大型活动 0.00 万元，主要外省市交流接待 0.00 万元。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接待公众来电，承担“民呼我应”信息平台运行、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工作；负责负责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负责“12345”市长专线等事项的处置办理等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日常运行	接待公众来电，承担“民呼我应”信息平台运行、受理市民热线咨询	已完成
2	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	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案件派遣及处置	已完成
3	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	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	已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